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44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 (376550000A_11000447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
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導資料，請貴校參考使用，
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000231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取得路徑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
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
囊），並於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
三、檢附函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子公文
2021/03/08
07:42:35
交換章

110/03/08



1100000849